

证券代码：430737

证券简称：斯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新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955,49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77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惠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33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成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